

证券代码：835047

证券简称：中融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 人，由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召集与决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二条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